

附件一：

### 关于调整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维护基金市场的良性竞争环境，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管理费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从目前 0.25% 的年费率调整为 0.30% 的年费率，并相应的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本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按照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执行。

关于本基金的管理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具体调整为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